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素雲
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成

被　　告　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秘華均

被　　告　薛又嘉

　　范揚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執行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8,34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及執行費核定之，而該利息、違約金、執行費分別為73,842元（15,564元+58,278元）、11,540元（11,365元+175元）、4,453元，此有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提民事陳報狀之附表為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548,177元（1,458,342元+73,842元+11,540元+4,4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9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